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范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范忠賢

000000000000000000

林范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吳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讚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琨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衣絨(即吳秀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采縈(即吳雪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范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　人　范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范淑惠應偕同原告就被繼承人范玲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范文進、范忠賢、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讚育、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范塗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代位請求分割被代位人范世明與他人公同

共有之不動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民事起訴狀原聲明：(一)請求准予原告代位債務人范世明，就訴外人范林謹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不動產公同共有部分，為訴外人范林謹之全部繼承人：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吳雅雯、吳讚育、吳依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辦理繼承登記。(二)請求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訴外人范玲珍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不動產公同共有部分，為訴外人范玲珍之全部繼承人：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辦理繼承登記。(三)請求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吳雅雯、吳讚育、吳依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忠賢公同共有座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式予以分割。(四)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及被告等連帶負擔。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變更訴之聲明，末於115年6月17日民事變更聲明狀（五）狀，變更聲明為：(一)請求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訴外人范玲珍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不動產公同共有部分，為訴外人范玲珍之全部繼承人：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辦理繼承登記。(二)請求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吳雅雯、吳讚育、吳依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忠賢自被繼承人范塗糞所繼承，公同共有座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三)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范世明及被告等按應繼分比例進行負擔。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涉及被繼承人范塗糞之遺產繼承及分割方式，其請求之基礎

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合併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讚育、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代位人范世明前因辦理借款，對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未清償，後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1日合併基準日起，所有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依企業併購法第24條後段規定：「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又合併後，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於113年8月28日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現行名稱，故原告已依法取得對被代位人范世明之債權，合先陳明。

(二)又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范世明因積欠原告債務，迭經催討無效，適被代位人范世明名下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可供執行。惟因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於公同共有物分割前，原告尚無從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現被代位人范世明消極怠於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危險，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及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請求就被代位人范世明及被告間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並聲明：1.請求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訴外人范玲珍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不動產公同共有部分，為訴外人范玲珍之全部繼承人：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辦理繼承登記。2.請求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明，就被代位人范世明、被告林范淑貞、范文進、范淑惠、吳雅雯、吳讚育、吳依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忠賢自被繼承人范塗糞所繼承，公同共有座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3.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范世明及被告等按應繼分比例進行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范忠賢答辯略以：之前在原審的時候就已經陳報，本件在幾年前就已經有一個確定判決，被繼承人范塗糞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也在裡面，認為跟本件是同一個案件。對於原告一再變更訴之聲明，被告范忠賢不同意訴之變更，原告擁有專業團隊及代理人，認為原告是在延宕訴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被告吳讚育答辯略以：

1.原告跟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范世明的關係，應由他們雙方自行處理，不受及共有人，而將共有人列為被告，實有不當。

2.共同共有人的財產權未分配清楚之前，原告對其共有人提出代理被代位人范世明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但事實上共有物有被代位人范世明的名字，也不能認定被代位人范世明是共有之權利人，事實上被代位人范世明是有名字，但是被代位人范世明沒有權利可以分得財產，不能以遺產就認定被代位人范世明有權利，所以本件應不予准許。

3.被告吳讚育不同意利用法院協議分割共有物，待公同共有人協商清償完畢，原告要提起對被代位人范世明之追訴即與被告吳讚育無關。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4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經濟部函暨函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表、被繼承人范塗糞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訴外人范林謹、范玲珍之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並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附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7日北地一字第1110005648號函暨函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本院111年4月14日彰院毓家康101年度司繼字第271號函等件核閱無訛。雖被告范忠賢以前詞置辯，惟系爭不動產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抗字第376號裁定、本院北斗簡易庭104年度斗簡字第305號判決、111年度斗簡字第81號裁定，判決主文均為原告之訴駁回，內容

均係當事人不適格或程序要件有欠缺或未辦理繼承登記，未曾有實體判決，而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是被告范忠賢此部分答辯為無理由；另被告吳讚育雖以被代位人范世明沒有權利可以分得財產，不能以遺產就認定被代位人范世明有權利等語置辯，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吳讚育此部分答辯亦無理由，其餘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從而，被繼承人范塗糞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范文進、范忠賢、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讚育、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就被繼承人范塗糞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所示。

(三)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復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合法繼承人為2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1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各繼承人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申請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而可認在繼承人相互間，本無訴請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必要。惟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之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之情形，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即難謂為無訴訟之保護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

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訴外人范玲珍死亡後，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范文進、范忠賢、林范淑貞、范淑惠等，其中被告范忠賢已就訴外人范玲珍之遺產辦理拋棄繼承，亦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附本院111年4月14日彰院毓家康102年度司繼字第361號函核閱無訛。又原告與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范淑惠於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上係處於對立之狀態，原告欲取得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范淑惠之相關證件辦理繼承登記，係屬困難，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范文進、林范淑貞、范淑惠應偕同原告就被繼承人范玲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按「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明揭：「…三、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3款」（按此即現行條文第4款，按99年6月28日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增訂第3款，故原第3款遂移列為現行第4款）」。是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債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為之。故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范世民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仍可自行代位為之，毋庸訴請法院裁判，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本件被代位人范世明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是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於法有據。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許。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等8人就被繼承人范塗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范世明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等8人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告等8人之權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范文進、范忠賢、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讚育、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始符公平。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應由原告（被代位人范世明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與被告等8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曉玟

附表一：被繼承人范塗糞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516.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由被代位人范世明與被告范文進、范忠賢、林范淑貞、吳雅雯、吳讚育、吳衣絨即吳秀環、吳采縈即吳雪禎、范淑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被繼承人范塗糞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范世明	192分之35
2	林范淑貞	192分之35
3	范文進	192分之35
4	范淑惠	192分之35
5	吳雅雯	192分之7
6	吳讚育	192分之7
7	吳衣絨即吳秀環	192分之7
8	吳采縈即吳雪禎	192分之7
9	范忠賢	8分之1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之比例

編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號		
1	原告（被代位人范世明）	192分之35
2	林范淑貞	192分之35
3	范文進	192分之35
4	范淑惠	192分之35
5	吳雅雯	192分之7
6	吳讚育	192分之7
7	吳衣絨即吳秀環	192分之7
8	吳采縈即吳雪禎	192分之7
9	范忠賢	8分之1